

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第八節課輔家長同意書

家長您好：

本學期九年級第八節課輔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考量 15：35 下課後，通常家長尚未下班，為避免孩子返家後無人照顧，並顧及孩子的安全考量下，擬於 15：45 至 16：30 實施第八節課後輔導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 114 年 3 月 3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（四）止，共 11 週，扣除國定假日 4/3（清明連節），合計 43 天。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 15：45 至 16：30 止。
- 三、參加方式：依學生家長同意報名參加為原則。
- 四、上課方式：安排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科目的複習與加強。各科教師皆為各班的任課老師或同年級任課教師，可強化正式課程的課後複習，並讓孩子較容易適應老師的教學方式。
- 五、收費方式：依據 110 年 11 月 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00253338 號函「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教務處



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節課輔課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☐同意 ☐不同意 家長簽名： 日期：114 年____ 月____ 日

敬請於 114 年 02 月 14 日前繳回